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呼籲關於邱○美違反銀行法吸金案件被害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期限前辦理聲請發還事宜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起訴邱○美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日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訴字第 290 號、291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易字第 1 號、105 年度易字第 841 號判決：邱○美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 7,337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票面金額 325 萬元、340 萬元、320 萬元、420 萬元之支票各 1 紙，均追徵其價額。

上開案件所追繳之犯罪所得，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請求權人得聲請發還，請求發還期限，係自本案判決確定日（即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 107 年 3 月 16 日）。

苗栗地檢署呼籲關於邱○美違反銀行法吸金案件被害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書狀，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如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將予駁回。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

相關公告及聲請書例稿，均已登載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如民眾有任何疑義，歡迎聯繫本件聯絡人：庚股書記官，電話：(037)353410 轉 126。